

县行政审批局政务服务事项（行政许可）清单

序号	事项名称（主项）	子项名称	办理项名称	权力类型	审批层级	备注
1	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、变更、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（县级权限）	无	1.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	行政许可	县	
			2.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			
			3.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			
			4.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			
2	社会团体成立、变更、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（县级权限）	无	5.社会团体成立登记	行政许可	县	
			6.社会团体变更登记			
			7.社会团体注销登记			
			8.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			
3	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（县级权限）	无	9.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（县级权限）	行政许可	县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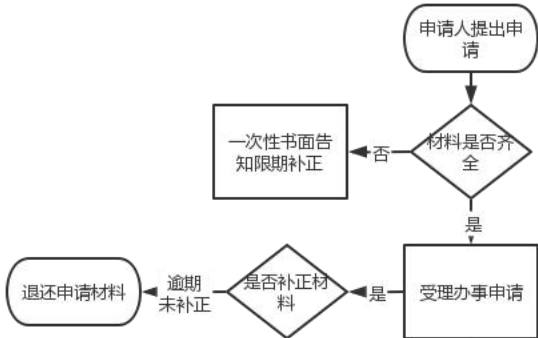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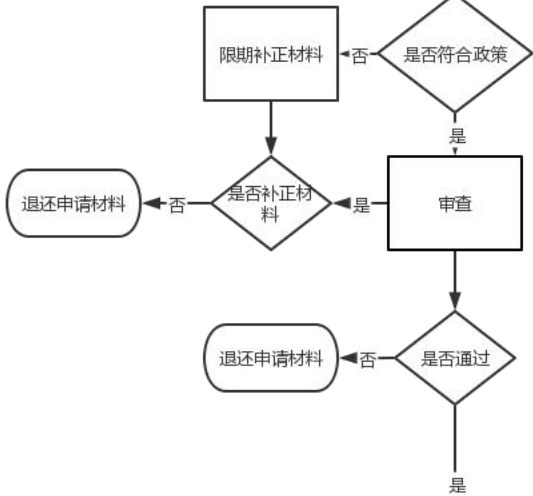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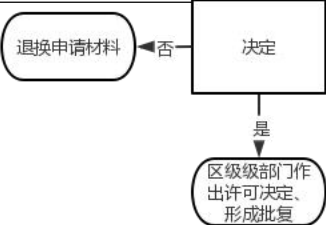
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、变更、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（县级权限）要素一览表

序号	对应国家清单第#项及其名称	我省对应主项名称（我省权力事项清单中行政许可第#项）	对应国家事项修改后主项名称	子项名称	业务办理项名称	设定层级	实施机关	审批层级				申请材料					审批程序			受理和审批时限				行政许可证件
								省级	市级	县级	乡级	申请材料	材料来源及提交方式	政府部门核发申请材料可否免提交	免提交材料获取方式	所需申请材料可否容缺受理	是否需要现场勘验	是否需要专家评审	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	承诺受理时限	转外环节办理时限	法定审批时限	承诺审批时限	证件名称
1	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、	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、变更、注销登记及修改章	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、变	无	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	国家级	县行政审批			√	注销登记申请书	申请人自备，原件 1 份	—	—	否	否	否	否	自定（不超过 1 个工作日）	20 个工作日	自定（不超过 8 个工作日）	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		
											业务主管单位同意注销的文件	申请人自备，原件 1 份	—	—	否									
											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注销申请表	申请人自备，原件 1 份	—	—	否									

	变更、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	程核准	更、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（县级权限）		记		局				民办非企业单位清算报告书	申请人自备，原件 1 份	—	—	否								
										债权债务和剩余财产处理情况报告	申请人自备，原件 1 份	—	—	否									
										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清算审计报告	申请人自备，原件 1 份	—	—	否									
										理事会会议纪要	申请人自备，原件 1 份	—	—	否									
										在公开发行并覆盖全省范围的报刊上刊登债券债务公告	申请人自备，原件 1 份	—	—	否									
										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》正副本	申请人自备，原件 1 份	—	—	否									
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、变更、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	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、变更、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	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、变更、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（县级权限）	无	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	国家级	县行政审批局			√	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表	申请人自备，原件 1 份	—	—	否	否	否	否	自定（不超过 1 个工作日）	20 个工作日	自定（不超过 8 个工作日）	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		
										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登记表	申请人自备，原件 1 份	—	—	否									
										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》正副本	申请人自备，原件 1 份	—	—	否									
										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前任法定代表人的离任审计报告	申请人自备，原件 1 份	—	—	否									
										理事会会议纪要	申请人自备，原件 1 份	—	—	否									
										社会组织党员情况调查表	申请人自备，原件 1 份	—	—	否									

序号	对应国家清单第#项及其名称	我省对应主项名称（我省权力事项清单中行政许可第#项）	对应国家事项修改后主项名称	子项名称	业务办理项名称	设定层级	实施机关	审批层级				申请材料					审批程序			受理和审批时限				行政许可证件
								省级	市级	县级	乡级	申请材料	材料来源及提交方式	政府部门核发申请材料可否免提交	免提交材料获取方式	所需申请材料可否容缺受理	是否需要现场勘验	是否需要专家评审	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	承诺受理时限	转外环节办理时限	法定审批时限	承诺审批时限	证件名称
2	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、变更、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	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、变更、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	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、变更、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（县级权限）	无	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	国家级	县行政审批局			√	成立登记申请书	申请人自备，原件 1 份	—	—	否	否	否	否	自定（不超过 1 个工作日）	60 个工作日	自定（不超过 24 个工作日）	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		
											业务主管单位同意设立登记的文件	申请人自备，原件 1 份	—	—	否									
											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申请表	申请人自备，原件 1 份	—	—	否									
											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核准表	申请人自备，原件 1 份	—	—	否									
											理事会通过的章程	申请人自备，原件 1 份	—	—	否									
											住所使用权证明	申请人自备，原件 1 份	—	承诺制	否									
											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登记表	申请人自备，原件 1 份	—	—	否									
											民办非企业单位负责人备案表	申请人自备，原件 1 份	—	—	否									
											理事简历、监事简历	申请人自备，原件 1 份	—	—	否									
	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	申请人自备，原件 1 份	—	—	否	否	否	否	自定（不超过 1 个工作日）	20 个工作日	自定（不超过 8 个工作日）	核准通过的章程												
	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核准表	申请人自备，原件 1 份	—	—	否																			
	原核准的章程	申请人自备，原件 1 份	—	—	否																			
	理事会通过的新章程	申请人自备，原件 1 份	—	—	否																			
	理事会会议纪要	申请人自备，原件 1 份	—	—	否																			

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、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

受理		一、受理主体:县行政审批局 二、申请渠道:县级政务服务大厅或四川政务服务网。 三、申请材料:1.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登记表 2. 成立登记申请书 3. 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核准表 4. 执业许可证 5. 住所使用权证明 6. 业务主管单位同意设立登记的文件 7. 开办资金捐赠承诺书 8. 理事会通过的章程 9. 理事简历、监事简历 10.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11. 民办非企业单位负责人备案表 12. 社会组织成立基层党组织承诺书 13.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申请表 四、受理要点:查验材料是否齐全。 五、承诺受理时限: 7 个工作日。 六、告知方式:受理通知书。 七、补正材料时限:需要补正材料的,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补正材料。
审查		一、审查主体:县行政审批局 二、审查要点:根据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》(民发〔1999〕129 号)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政策文件,审查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要求。 三、审查时限:除现场查验、公示等特别程序以外,审查不超过 60 个工作日。 四、补正材料时限: 15 个工作日。 【现场查验环节】 1. 查验主体:县行政审批局。
决定		一、许可证件名称:发放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二、许可证件有效期限: 五年。 三、许可证有效地域范围:全省。 四、办理延续手续要求:按相关法律条例办理 五、决定告知方式:书面文件,四川政务服务网同步显示审查结果。

社会团体成立、变更、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（县级权限）要素一览表

序号	对应国家清单第#项及其名称	我省对应主项名称（我省权力事项清单中行政许可第#项）	对应国家事项修改后主项名称	子项名称	业务办理项名称	设定层级	实施机关	审批层级				申请材料					审批程序			受理和审批时限				行政许可证件
								省级	市级	县级	乡级	申请材料	材料来源及提交方式	政府部门核发申请材料可否免提交	免提交材料获取方式	所需申请材料可否容缺受理	是否需要现场勘验	是否需要专家评审	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	承诺受理时限	转外环节办理时限	法定审批时限	承诺审批时限	证件名称
3	社会团体成立、变更、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	社会团体成立、变更、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	社会团体成立、变更、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（县级权限）	无	社会团体变更登记（县级权限）	国家级	县行政审批局			√	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表	申请人自备，原件 1 份	—	—	否	否	否	否	自定（不超过 1 个工作日）		20 个工作日	自定（不超过 8 个工作日）	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	
											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登记表	申请人自备，原件 1 份	—	—	否									
											新任法定代表人没有担任其他社团法定代表人的声明	申请人自备，原件 1 份	—	—	否									
											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前任法定代表人的离任审计报告	申请人自备，原件 1 份	—	—	否									
											按章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的会议纪要	申请人自备，原件 1 份	—	—	否									
											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正副本	申请人自备，原件 1 份	—	—	否									
											社会组织党员情况调查表》	申请人自备，原件 1 份	—	—	否				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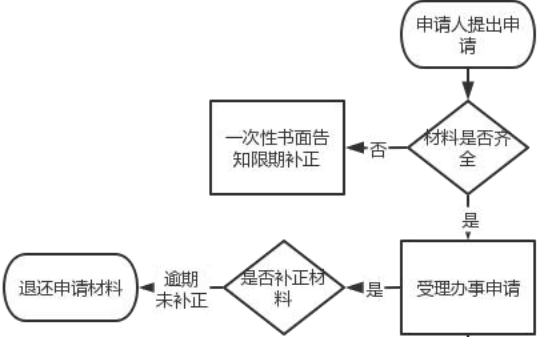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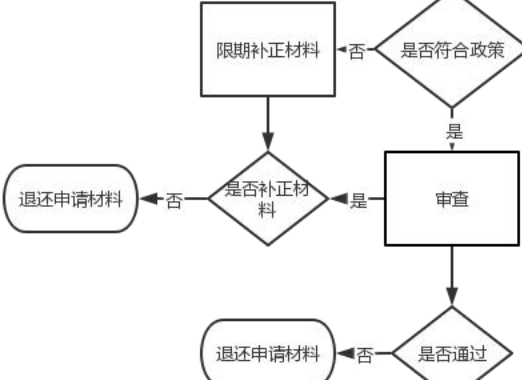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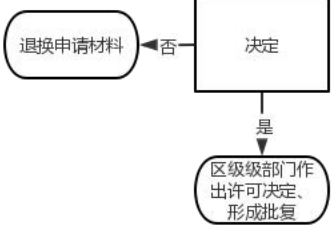
	社会团体成立、变更、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	社会团体成立、变更、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	社会团体成立、变更、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(县级权限)	无	社会团体成立	国家级	县行政审批局				√	1.登记申请书； 2.社会团体法人登记申请表； 3.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成立登记的文件； 4.会员大会（或会员代表大会）通过的章程； 5.社会团体章程核准表 4. 6.住所使用权证明； 7.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登记表； 8.法定代表人没有担任其他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的声明； 9.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表； 10.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； 11.社会团体注册资金捐赠承诺书； 12.发起人（发起单位）基本情况； 13.人员名单； 14.会员大会（会员代表大会）会议纪要； 15.社会组织成立基层党组织承诺书。	申请人自备，原件 1 份	—	—	否	否	否	否	自定（不超过 1 个工作日）	60 个工作日	自定（不超过 24 个工作日）	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	-----	--------	--	--	--	---	--	-----------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

序号	对应国家清单第#项及其名称	我省对应主项名称（我省权力事项清单中行政许可第#项）	对应国家事项修改后主项名称	子项名称	业务办理项名称	设定层级	实施机关	审批层级				申请材料					审批程序			受理和审批时限				行政许可证件
								省级	市级	县级	乡级	申请材料	材料来源及提交方式	政府部门核发申请材料可否免提交	免提交材料获取方式	所需申请材料可否容缺受理	是否需要现场勘验	是否需要专家评审	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	承诺受理时限	转外环节办理时限	法定审批时限	承诺审批时限	证件名称
4	社会团体成立、变更、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	社会团体成立、变更、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	社会团体成立、变更、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（县级权限）	无	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	国家级	县行政审批局			√	会员大会会议纪要	申请人自备，原件 1 份	—	—	否	否	否	否	自定（不超过 1 个工作日）		20 个工作日	自定（不超过 8 个工作日）	通过后的新章程	
											会员大会（或会员代表大会）通过的新章程	申请人自备，原件 1 份	—	—	否									
											原核准的章程	申请人自备，原件 1 份	—	—	否									
											《社会团体章程核准表》	申请人自备，原件 1 份	—	—	否									
	社会团体成立、变更、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	社会团体成立、变更、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	社会团体成立、变更、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（县级权限）	无	社会团体注销登记（县级权限）	国家级	县行政审批局			√	会员大会会议纪要	申请人自备，原件 1 份	—	—	否	否	否	否	自定（不超过 1 个工作日）		20 个工作日	自定（不超过 8 个工作日）	批文	
											注销清算报告	申请人自备，原件 1 份	—	—	否									
											社会团体法人注销申请表	申请人自备，原件 1 份	—	—	否									
											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清算审计报告	申请人自备，原件 1 份	—	—	否									
											在公开发行并覆盖全省范围的报刊上刊登债权债务公告	申请人自备，原件 1 份	—	—	否									
											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正副本	申请人自备，原件 1 份	—	—	否									
											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注销登记的文件	申请人自备，原件 1 份	—	—	否									
											债权债务和剩余财产处理情况报告	申请人自备，原件 1 份	—	—	否									

社会团体成立、变更、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

受理	<pre> graph TD A([申请人提出申请]) --> B{材料是否齐全} B -- 否 --> C[一次性书面告知限期补正] B -- 是 --> D[受理办事申请] D --> E{是否符合政策} E -- 否 --> F[限期补正材料] E -- 是 --> G[审查] G --> H{是否通过} H -- 否 --> I([退还申请材料]) H -- 是 --> J[决定] J --> K{是否满足要求} K -- 否 --> L([退还申请材料]) K -- 是 --> M([区级部门作出许可决定、形成批复]) </pre>	一、受理主体:县行政审批局 二、申请渠道:县级政务服务大厅或四川政务服务网。 三、申请材料:1. 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表 2. 发起人(发起单位)基本情况 3. 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成立登记的文件 4.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申请表 5. 人员名单 6. 会员大会(会员代表大会)会议纪要 7. 社会团体注册资金捐赠承诺书 8.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9.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登记表 10. 社会组织成立基层党组织承诺书 11. 住所使用权证明 12. 成立登记申请书 13. 社会团体章程核准表 14. 会员大会(或会员代表大会)通过的章程 15. 法定代表人没有担任其他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的声明。 四、受理要点:查验材料是否齐全。 五、承诺受理时限: 7 个工作日。 六、告知方式:受理通知书。 七、补正材料时限:需要补正材料的, 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补正材料。
审查	<pre> graph TD A[审查] --> B{是否通过} B -- 否 --> C([退还申请材料]) B -- 是 --> D[决定] D --> E{是否满足要求} E -- 否 --> F([退还申请材料]) E -- 是 --> G([区级部门作出许可决定、形成批复]) </pre>	一、审查主体:县行政审批局 二、审查要点:根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政策文件, 审查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要求。 三、审查时限:除现场查验、公示等特别程序以外, 审查不超过 60 个工作日。 四、补正材料时限: 15 个工作日。 【现场查验环节】 1. 查验主体: 县行政审批局。
决定	<pre> graph TD A([区级部门作出许可决定、形成批复]) </pre>	一、许可证件名称: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二、许可证件有效期限: 五年。 三、许可证有效地域范围:全省。 四、办理延续手续要求: 按相关法律法规条例办理 五、决定告知方式:书面文件, 四川政务服务网同步显示审查结果。

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

受理	 <pre> graph TD A([申请人提出申请]) --> B{材料是否齐全} B -- 否 --> C[一次性书面告知限期补正] B -- 是 --> D[受理办事申请] D --> E{是否补正材料} E -- 逾期未补正 --> F([退还申请材料]) E -- 是 --> D </pre>	一、受理主体:县行政审批局 二、申请渠道:县级政务服务大厅或四川政务服务网。 三、申请材料:1、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申请书; 2、财务审计报告; 3、理事会会议纪要; 4、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证明文件; 5、社会组织评估等级证明文件; 6、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证书申领表(要素齐全,清晰完整); 7、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证明材料(直接登记类除外) 四、受理要点:查验材料是否齐全。 五、承诺受理时限:3个工作日。 六、告知方式:受理通知书。 七、补正材料时限:需要补正材料的,需在15个工作日内补正材料。
审查	 <pre> graph TD A[审查] --> B{是否符合政策} B -- 否 --> C[限期补正材料] B -- 是 --> A C --> D{是否补正材料} D -- 否 --> E([退还申请材料]) D -- 是 --> A A --> F{是否通过} F -- 否 --> G([退还申请材料]) F -- 是 --> H[决定] </pre>	一、审查主体:县行政审批局 二、审查要点:根据《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》(民政部令第59号)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政策文件,审查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要求。 三、审查时限:除现场查验、公示等特别程序以外,审查不超过20个工作日。 四、补正材料时限:15个工作日。
决定	 <pre> graph TD A[决定] --> B{是否通过} B -- 否 --> C([退还申请材料]) B -- 是 --> D([区级部门作出许可决定、形成批复]) </pre>	一、许可证件名称:发放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二、许可证件有效期限:三年。 三、许可证有效地域范围:全省。 四、办理延续手续要求:按相关法律条例办理 五、决定告知方式:书面文件,四川政务服务网同步显示审查结果。